

WIPO



A/41/9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9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

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 以及指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由从三个其他机构吸收的国家组成，这些机构即：

(i)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ii)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

(iii) 非WIPO管理的任何联盟成员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缔约国的四分之一。<sup>1</sup>

此外，瑞士作为东道国，是本协调委员会的当然成员。<sup>2</sup>

---

<sup>1</sup> 《WIPO公约》第8条第(1)款(a)和(c)项。

2. 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每两年在成员国大会（“大会”）例会上确定一次。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目前成员的任期，在大会本届例会(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结束时期满。因此必须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选举这些委员会的每一委员会的新成员。这些新成员将供职至大会2007年9月举行的下届例会结束。

3. 本文件涉及拟选举的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和需请各相应大会及其他机构为选举各委员会新成员作出的决定。

### 一、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4. 目前的组成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目前由41个成员组成，其中包括40个普通成员<sup>3</sup>和1个当然成员<sup>4</sup>。目前为成员的国家的名称在本文件附件的表1中以下划线标明。

5. 对再次当选资格的限制。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可再次当选，但再次当选的成员最多只能达普通成员和当然成员的三分之二<sup>5</sup>。现有41个此类成员，当选的普通成员中有27个具有再次当选的资格<sup>6</sup>

6. 新的组成。从大会本届会议结束至大会下届例会结束期间供职的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应有41个成员，其中包括：

(i) 40个<sup>7</sup>当选的普通成员，将由巴黎联盟大会选举；在目前40个当选成员中，有26个可再次当选，14个不得再次当选；

(ii) 1个当然成员(瑞士)

**7. 因此，请巴黎联盟大会从其成员国中选举40个国家为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在**

---

<sup>2</sup> 《WIPO 公约》第 11 条第(9)款(a)项。

<sup>3</sup> 由巴黎联盟大会选举(见《巴黎公约》第 14 条第(2)款(a)项和《巴黎联盟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1)款(文件 AB/XXIV/INF/2))

<sup>4</sup> 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瑞士)是当然成员(见《巴黎公约》第 14 条第(2)款(a)项)

<sup>5</sup> 见《巴黎公约》第 14 条第(5)款(b)项。

<sup>6</sup>  $41 \times 2/3 = 27.33$ ，按常规，取四舍五入后最接近的整数。

<sup>7</sup> 41 个即为巴黎联盟大会的成员国数的四分之一，被 4 整除后的余数不算(见《巴黎公约》第 14 条第(3)款)。巴黎联盟大会共有 167 个成员国，其国名列于附件中的表 1

*这 40 个国家中，目前已是该委员会普通成员的国家不得超过 26 个。*

## 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8. 目前的组成。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目前由 37 个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6 个普通成员<sup>8</sup>，1 个当然成员<sup>9</sup>。目前为成员的国家的名称在本文件附件的表 2 中以下划线标明。

9. 对再次当选资格的限制。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可再次当选的成员最多只能达普通成员加当然成员的三分之二<sup>10</sup>。现有 37 个此类成员，当选的普通成员中有 25 个具有再次当选的资格<sup>11</sup>

10. 新的组成。从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到大会下届例会结束期间供职的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应有 39 个成员<sup>12</sup>，其中包括：

(i) 38 个当选普通成员，将由伯尔尼联盟大会选举；在目前的 36 个当选成员中，有 24 个可再次当选，12 个不得再次当选；

(ii) 1 个当然成员(瑞士)

*11. 因此，请伯尔尼联盟大会从其成员国中选举 38 个国家为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在这 38 个国家中，目前已是该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不得超过 24 个。*

##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12. 组成规则。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由下列各类成员组成：

(i)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当选的普通成员<sup>13</sup>；

---

<sup>8</sup> 由伯尔尼联盟大会选举(见《伯尔尼公约》第 23 条第(2)款(a)项和《伯尔尼联盟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1)款(文件 AB/XXIV/INF/2))

<sup>9</sup> 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瑞士)是当然成员(见《伯尔尼公约》第 23 条第(2)款(a)项)

<sup>10</sup> 见《伯尔尼公约》第 23 条第(5)款(b)项。

<sup>11</sup>  $37 \times 2/3 = 24.66$ ，按常规，取四舍五入后最接近的整数。

<sup>12</sup> 39 个即为伯尔尼联盟大会的成员国数的四分之一，被 4 整除后的余数不算(见《伯尔尼公约》第 23 条第(3)款)。伯尔尼联盟大会共有 156 个成员，其国名列于附件中的表 2

(ii) 瑞士，作为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sup>14</sup>；

(iii) 非任何联盟成员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缔约国的四分之一，这些国家由本组织成员国会议指定<sup>15</sup>，作为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sup>16</sup>

13. 新的组成。根据上述规则，从大会本届会议结束至大会下届例会结束期间供职的本组织协调委员会应有82个成员，其中包括：

(i) 将由巴黎联盟大会本届会议选举的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40个普通成员(见上文第6段第(i)项)；

(ii) 将由伯尔尼联盟大会本届会议选举的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38个普通成员(见上文第10段第(i)项)；

(iii) 瑞士；以及

(iv) 将由本组织成员国会议本届会议指定的3名特别成员<sup>17</sup>

*14. 因此，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从其成员国中指定 3 个非任何联盟成员的国家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

[后接附件]

---

<sup>13</sup> 见《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8 条第(1)款(a)项。

<sup>14</sup> 见《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11 条第(9)款(a)项。

<sup>15</sup> 见《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8 条第(1)款(c)项。

<sup>16</sup> 此外，协调委员会理论上可由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任何准成员组成，作为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准成员。然而，目前准成员这一类别已属多余（见上文脚注 7 和 13 请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 条第(3)款(文件 AB/XXV/INF/2)。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 条第(3)款(文件 AB/XXV/INF/2)

<sup>17</sup> 非任何联盟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会议成员国有 10 个。这些国家的国名列于附件中的表 3。将由本组织成员国会议指定的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因此是 3 个。